

证券代码：872854

证券简称：南通华新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包宏明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6-003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004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5 年公司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工作进

行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6-011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26]A565 号《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张利华、严美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对该议案予以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严美娟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6-006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作出了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6-007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公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董滨对该议案予以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6-008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6-009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对该议案予以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和姜新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6-010 号公告《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